成绩作废申请操作流程

适用于申请作废不合格课程。不合格课程包含:不组织补考的课程(如网络课程等)、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产生的不及格课程、转专业学生已有及格成绩的课程,这些课程可通过系统申请作废。

一、登录系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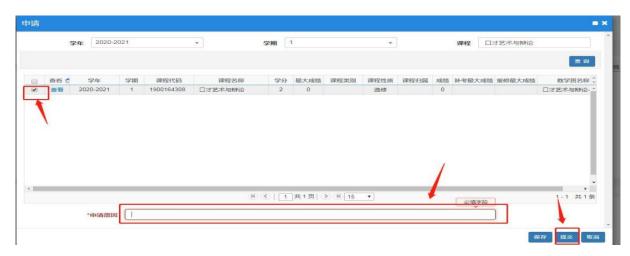
进入"大同大学-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"。

二、申请

点击"报名申请一成绩作废申请"进入申请页面,点击右上角"申请"如下图所示:



点击"申请"后,选择开设课程的学年、学期,输入要作废的课程名或课程号,弹出要作废的课程信息,核对无误后勾选,填写下方申请原因,点击"提交"。如下图所示:



三、审核

学生提交"成绩作废"申请后,系统自动流转进行审核流程。

审核流程:教科办主任审核,学院院长审批。登录教务系统,选择正确角色,依次点击"成绩管理—成绩作废管理—成绩作废审核",输入学生学号查找提交申请的学生,进行审核,如下图所示:



填写审核意见,点击右边的"确定",完成审核,如下图所示:

